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3404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白金甲

申 请 人 张琳旺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北赵家庄村东北八路11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硅酸水泥；石棉水泥；镁氧水泥；水泥